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15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劉倩茹
-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6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115-1：部分不予受理、部分不准予廢止徵收。
 - （二）提案編號 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5-10、115-11、115-12：准予徵收。
 - （三）提案編號 115-13：准予一併徵收。
 - （四）提案編號 115-14：不准予一併徵收。
 - （五）提案編號 115-15：保留再議。
 - （六）提案編號 115-16：不予受理。
- 七、討論事項：

案由：澎湖縣政府報請核定該縣「馬公市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開發案」之區段徵收範圍。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辦理，惟請澎湖縣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並修正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及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報部審認後，再予核准：

- （一）本案開發目的之一係為解決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內住宅區使用率呈現飽和之狀態，但對於該縣人口成長及住宅用地不足等相關論述尚有不足，請再予補充。

- (二) 本案係將原一期整體改為三區依序開發，請補充說明優先辦理本地區之原因及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該用地之急迫性。
- (三) 本案報告內容及財務計畫所列相關數據請再詳加查核，引用之資料來源或立論基礎並請注意其妥適性；又倘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比例不符預期致可能產生財務虧損時，其經費來源或因應方式為何？亦請補充。

八、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提案編號第 115-2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塔寮坑溪龜山防洪工程（第四期），申請徵收桃園市龜山區塔寮坑段坑底小段 21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070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5 年 8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34607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0846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023900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工程範圍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塔寮坑溪用地範圍線內，且大部分位處河床，因塔寮坑溪上游流域腹地狹小且該河段既有砌石護岸已年久失修，恐遭河水沖刷而損壞；為防範洪水溢流危及周邊居民安全，需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依已公告之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施

作，增加通水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用地勘選係以塔寮坑排水治理計畫採 10 年重現期距一日暴雨之洪峰流量及 25 年重現期距之計畫流量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本工程範圍需用土地係位於河川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且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改善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提高生活品質，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